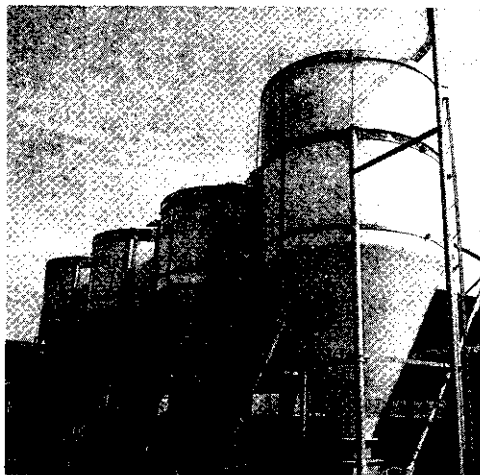


養豬業再出發！

記取這次的教訓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政科科長 莊銘城



加強飼料添加物使用管理，是亟需努力的工作。

我國台灣地區年產毛豬1千1百萬頭，產值達560億，居各項農產品產值的第一位，其中外銷量約佔 $\frac{1}{4}$ ，年約363萬頭，而這些外銷量中，90%以上是以日本為市場。

日本每年進口豬肉28萬噸，從我國進口者約13萬多噸，亦即我國豬肉約佔了日本進口豬肉50%的市場，居各出口國中第一位，其次依序為丹麥、加拿大、美國等國家。因為我國豬肉佔日本市場的比率最高，而且近年來成長快速，所以甚受日本養豬業者及其它出口國家的重視。

3月12日我國銷日豬肉在日本查出含有超量的磺胺葯劑，這個消息傳到國內之後引起國內養豬戶的恐慌，外銷加工廠採購毛豬數量也驟減，使毛豬價格突然暴跌，政府為表示對此事的關心與負責，緊急決定由農委會、國貿局、商品檢驗局共同派員赴日了解整個事情的詳細情形，並與日本有關單位舉行會談，以謀求解決辦法。

第一次會議於3月23日在東京舉行，會談結果日方表示決不會因此事件而禁止我國豬肉銷日，但是要求我國能提供毛豬飼料、豬肉加工及出口檢驗等有效控制磺胺劑的具體辦法內容，以做為日後日方對我國輸日豬肉處理的依據。因此在3月31日又舉行了第二次會議，商談之後，日方已表示今後將尊重我國官方核發的輸出檢驗證明合格書，輸日豬肉日方將不再另行檢驗。此事件於此總算有一個不錯的結果。

但是回過頭來看看，將來如何加強國內飼料添加物的使用管理，及豬肉葯物殘留的檢驗等工作，則是亟需努力的工作重點。

在飼料添加物使用管理方面，我們認為應該朝以下幾點來做：

一·加強查驗飼料及飼料添加物的使用情形。

二·透過養豬研究班班會，宣導正確使用飼料及飼料添加物的方法。

三·建立豬肉藥物殘留反追蹤制度，以便追蹤養豬農戶使用飼料情形，查明違規責任，依法究辦。

四·輔導加工廠和養豬場訂定長期原料毛豬供應契約，以確保豬源及毛豬品質。

五·勸導農民不得將病豬屠宰出售，以免影響豬肉品質。

對豬肉藥物殘留檢驗部份，對加工廠輔導自行實施品質管制；加工廠在申請檢驗合格證明書以前應先自行查驗，如果廠方沒有設備，可將檢體送肉品基金會技術服務中心、屏東農專食品加工科、中興大學獸醫系、台灣大學獸醫研究所等委託檢驗。

工廠向商檢局申請報驗時，除原規定需附的檢驗記錄表等資料外，尚需加附“屠體抽樣清單”與“藥物殘留檢查報告”，檢驗人員就工廠提供的屠宰、藥物殘留、加工日期、包裝明細表、數量管制表等資料詳細核對無誤之後，才開始抽樣檢驗，合格者即發給合格證書。

此外，外銷加工廠由市場標購的毛豬從繫留、屠宰、編號、抽驗藥物殘留、分割、包裝、冷凍等作業均應與契約戶供應的毛豬分開處理，再依規定的出口檢驗方式辦理。

此次事件總算沒有擴大至不可收拾的局面，為了繼續維護我國的養豬事業，絕非任何單方面的努力可以做到的，大家一定要記取這次的教訓，共同配合、攜手來做，好讓我們的養豬事業再出發！此外，現在消費者的消費意識也愈來愈高了，除了磺胺藥劑之外，其他類似的藥物也要注意正確的使用方法，以防患於未然，絕不能讓類似的事件再度發生！



台灣地區毛豬年產值居各項農產品的第一位



讓我們的養豬業再出發！